

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舞人社〔2019〕106号

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黑榜”发布和联合奖惩制度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等要求，为推进社会诚信制度化建设，对存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行为、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用人单位予以惩戒，同时对认真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者和社会好评的用人单位予以褒奖，推动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经营，减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现制定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红黑榜”发布和联合奖惩制度如下：

一、评价内容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及与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备案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等规定的情况;

(三) 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待遇享受等规定的情况;

(四)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规定的情况;

(五)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 劳务派遣企业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项。

二、评价标准

(一) 用人单位认真执行评价内容中的各项规定,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劳动者投诉举报的,列入“红榜”予以发布。

(二) 用人单位执行评价内容中的各项规定时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被劳动者投诉举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列入“黑榜”予以发布。

三、发布程序

各科室、二级单位需要发布的“红黑榜”名单及有关情况经科室、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报主管局长、局长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间,列入“红榜”的用人单位被劳动者投诉举报的,取消该用人单位“红榜”发布资

格，公示期满后，正式进行发布。原则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红黑榜”名单每一年发布一次。

四、动态管理

(一) 各科室、二级单位要加强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服务对象逐步建立规范完整的诚信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信息、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业务经营情况、诚信守诺情况、诚信评估结果等，并按照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认真筛选确定需要发布的红黑榜名单。

(二) 已被列入“黑榜”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已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期限改正的且从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未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可以从“黑榜”上予以取消，以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重新发布。

(三) 已被列入“红榜”发布的用人单位，发布后发现违法行为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从“红榜”上取消，经核查其违法行为符合“黑榜”发布标准的，列入“黑榜”予以发布。

(四) 已经“黑榜”发布的用人单位，发布期满后2年内未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可以经“红榜”发布。已经“红榜”发布的用人单位，发布期满后1年内未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可以再次上“红榜”发布。

五、奖惩措施

(一) 我局对列入守信“红名单”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以下奖励措施：

1、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其吸纳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对于提出申请、符合政策且诚信度高的企业，优先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2、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于列入守信“红名单”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3、实行有差别的劳动保障监察措施。对于列入守信“红名单”的企业，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二) 我局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依法给予以下惩处措施：

1、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力度；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或个人依法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

2、属于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其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3、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并依法处以罚款。

4、不得享受应急稳岗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正在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予以停止，并追回享受的补贴。

5、属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罚款、停业整顿、暂扣、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6、属于劳务派遣企业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暂缓年审、不予年审等处罚，直至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不得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正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的，要停止合同并返还贷款本金及征缴借款人罚息等处罚。

8、对在职称评聘中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单位通报批评、停止该单位2年职称评聘工作等处罚，给予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撤消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等处罚。

9、在各项评比达标表彰奖励工作中，取消评先评优和推荐资格。

1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措施。



2019年12月13日